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101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陆河“声谷”产业园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启明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陆河“声谷”产业园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启明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国道 G235(富航花园段)东南侧片区 GF-05-04 地块建设陆河“声谷”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92564.09 m²，总建筑面积约 62949.53 m²。本项目主要建设 5 栋厂房、1 栋综合楼和辅助用房，厂房均为 1 层厂房，高 12.8m，轻钢结构，4#厂房设置 30 条音圈加工线，包括套管、找点、上规、绕线、理线、贴纸、摆盘、脱漆、接线（自动）、检验、贴纸退规、包装等工序，其余每栋厂房设置 10 条喇叭生产线，包括磁路胶粘合、烘干、拔磁规、吸尘、弹波粘合、音圈粘合、穿引线、纸盆粘合、补强磁路胶、烘干、拉线、拔音规、音圈线焊接、剪后线、引线、防尘帽粘合、贴边稳固、充磁、烘干、检

测、听音、包装等工序。本项目年生产喇叭 1 亿个、音圈 1 亿个，年清洗五金制品 9t、PET 膜 1t。本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9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专门设施工营地。施工期采取严格的防尘和抑尘措施，施工期废气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建筑垃圾应集中处理，分类收集并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则应运输至指定的消纳场所。施工期场界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陆河县城大坪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陆河县城大坪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槽液、废水、喷淋更换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设备冷却废水回用于路面洒水。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源主要为调胶、点胶及烘干废气、清洁废气、溶漆、脱漆废气、焊接烟尘和生产异味、厨房油烟废气。本项目应对每台点胶机分别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每条烤箱分别通过密闭设备、管道直连负压收集废气，每个抹机水清洁工位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点胶、烘干、抹机水清洁废气收集至4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TA003、TA005）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5）排放；溶漆、脱漆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五金件乙醇清洁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调胶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TVOC、NMHC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楼顶排放（不低于13m）。厨房油烟排放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相关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2类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焊渣、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铜线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吸尘粉尘收集后定期交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废活性炭、超声波清洗废槽液、废水、喷淋更换废水、废漆渣、废滤材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土壤、地下水。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

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间、原辅料贮存区和生产车间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及液态物料风险防范措施、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等。

四、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7.1865t/a。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汕尾市天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10日